

##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已于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分别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

公司原预计于2016年11月13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已于2016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瑞自动化”）全部或部分股份。能瑞自动化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服务、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能瑞自动化的控股股东为南京能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策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金良。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能瑞自动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三）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目前，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的细节有待进一步沟通和协商，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